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6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三立電視台 9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9 樓）
主席：新聞自律委員會王凌霄執行秘書、新聞諮詢委員會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改由東森新聞部王凌霄協理擔任。
- 二、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 1~ 15）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午安，我們先請新執秘跟大家打招呼。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大家好，我是東森電視新聞部協理王凌霄，以後由我擔任執行秘書的工作。我已經在群組裡，先前的一些問題已經初步回覆給同業，接下來會繼續為新聞同業服務。同時也希望各位如果遇到像是前一陣子藥物跟自殺新聞有任何操作疑義，都可以在群組裡跟我們分享。我們希望在操作上盡可能減少疑惑的空間，在貼合新聞法規跟新聞所需要的界線上，盡可能尋求最大的新聞呈現的自由。如果所有同業都能夠有相對比較客觀的標準依循，我們在操作上也比較放心，尤其是採訪中心的同仁，麻煩大家了。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以下幾個報告事項請大家參閱，有需要提醒的部分再請大家提出，憲法法庭解釋(第 1 點)跟自殺防治處理(第 7 點)請大家留意。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來函/新聞稿及媒體相關報導（參閱附件二 P. 16~111）

- (1) 就憲法法庭 112 年 6 月 9 日宣告「112 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解釋」、「重申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相關報導，提醒注意：（P. 16~ P. 19）
 - 刑法誹謗罪憲判合憲，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散播假新聞或假訊息，本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的真實查證義務，不得恣意向大眾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之資訊。
 - 大法官直言，媒體報導公共領域相關新聞、事件追蹤期間，往往尚不存在全知視角下的絕對真實性，尤其事件尚在發展或進行中更是如此。且報導主題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重大事件時，牽涉的人、事、物範圍愈大，即愈難於揭露報導該事件之初，力求所謂客觀、絕對真實性。
 - 如果媒體報導所呈現的誹謗言論，必須要以客觀、絕對真實性做為抗辯，才得免受刑罰，不啻令媒體僅能於事過境遷，甚至已有司法定論時，才能報導相關事件。如此一來，恐將大幅度壓縮報導性言論自由的空間，並斲傷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所應發揮的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等重要功能。
 - 大法官為此明確化誹謗罪框架，只要符合「合理查證」、「確信為真」、「沒有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三要件，即便誹謗的事情最後被證明是假的，仍屬「不罰」。
 - 至於何謂合理查證？大法官說明，言論內容對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者，例如：對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的助益程度愈高，表意人固然還是要負起事前查證義務，惟在「不具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的前提下，其容錯空間亦應愈大，以維護事實性言論的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
- (2) 就 112 年 5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稿「NCC 裁處違法節目，呼籲媒體落實專業自律」，提醒製播選舉開票報導宜注意事項。（P. 20）
- (3) 112 年 6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民眾反映新聞報導黑道幫派名稱意見。（P. 21~22）

- (4) 112年5月12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立委陳玉珍質詢陳院長建仁有關電視台報導離島颱風訊息之意見 - 為服務離島地區民眾，請電視媒體報導颱風訊息時，倘颱風雖已遠離本島，尚未離開離島地區，仍建請持續報導相關氣象消息，以利離島民眾能充分掌握資訊。(P. 23)
- (5) 112年3月10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檢送總府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P. 24~P. 56)
- (6) 112年3月21日公平會書函：檢送「新聞媒體集體與數位平臺協商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說明」及簡報資料。(P. 57~ P. 72)
- (7) 112年6月29日台北市電腦公會「網際網路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共識會議：自殺防治法落實與展望」推動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暨社群平臺心理健康實務計畫成果分享。(P. 73~ P. 111)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某私立幼兒園餵藥案，以及由政壇開始至其他領域之性騷擾事件連環爆，涉及兒少保護及性別平權保障等議題，似有諸多可探討之面向，以及媒體如何善盡第四權之角色，以承載公共性之任務。敬請各台先行分享報導該等新聞事件之自律與實務上之困境，再接續進行綜合討論，並與現場與會者互相交流意見。(新聞諮詢委員會黃葳威主任委員提案)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今年第二季我們大家其實都還滿不容易的，好多事件接二連三出現，我相信我們每個電視頻道的從業人員，對於報導各個新聞事件都有豐富的經驗。今天因為正好沒有特別的提案，所以我們可以針對最近一連串大家比較關心的性別議題和兒少餵藥事件進行分享，相信每一台都有各自關注的角度。

像前陣子有一個三峽北大女孩子的事件，其實是媒體記者看到學校的網路留言板才開始引起關注，所以其實媒體有善盡關懷弱勢、發揮社會責任的功能。接下來先請各家媒體夥伴分享近期對於自家關注議題的一些觀察。

李惠真(壹電視編審)：我有準備簡報(詳附檔：「衛星公會第66次會議壹電視新聞台兒少與性騷新聞處理分享20230712」)，很高興可以跟所有同業分享。這陣子很多兒少、性侵跟性騷的新聞，也因為發生這些事情可以讓我們媒體思考我們的報導原則，以及如何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我們報導新聞要完整表達我們想要表達的，同時也希望在各方面都能夠有好的表現。

今年3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及廣電媒體的部分有進行修改，對我們進行性侵或性騷的報導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壹電視倫理委員會有先請委員們討論，委員的結論是建議兒少新聞不是不做，而是我們要如何淡化犯罪過程，同時加入一些其他的預防正面的面向，讓新聞報導更具有新聞價值。

首先是有關兒少新聞處理原則，最近是板橋跟汐止的案例，分享壹新聞如何處理。我們參考法條、過去的經驗與衛星電視公會的新聞自律規範，每天的採編會議結束之後，都會在包含採訪中心與編輯中心的100多人大群組中，提醒要上哪些警語。這是我們有關兒少新聞的一個大通則，會直接寫給採訪中心跟編輯中心看，讓大家做新聞能有所依循。

當時板橋跟汐止兩家幼兒園有驗出用藥，採訪中心詢問幼兒園名字是否可以露出？因為攸關兒少，我們請教壹電視倫理委員會委員黃旭田律師，他對這事項提出說明，使我們在兒少新聞的處理上得更完善，同時也能夠讓我們的採訪記者、編輯中心在製作新聞的時候，會覺得更有方向；而且這樣做出來的新聞內容豐富多元，同時符合法規且安全。

接著是有關6月1日第一個MeToo事件產生，有人踢爆民進黨黨工被外包的導演性騷。當時我們的新聞感直覺是可能會就此延燒，所以在6月8日壹電視倫理委員會提出討論如何處理性騷與性侵的新聞，也提供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自律規範與相關法規整理出來作為參考。我們每天採編會議之後會貼到大群組，請採訪中心的主管轉告給記者，同時知會採訪中心、編輯中心與攝影中心，讓大家了解我們面對性騷與性侵新聞的處理原則。

這樣會讓大家更清楚新聞的方向，不會讓採訪中心的主管或記者無所適從，他們可以放心地做新聞。我們希望達到媒體的社會責任，也同時獲得收視率跟各方面的口碑，讓記者跟所有工作同仁有成就感。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請年代分享。

李碧蓮（年代編審）：分享本台對板橋餵藥案以及MeToo事件的處理原則。

小朋友的餵藥案一開始我們都是以最高保護原則處理，所以我們除了不講吉的堡之外，連發生地點這個幼兒園的外觀，都是特寫到根本無法辨識是在哪裡。我們不是只有避開幼兒園的名稱，而是把整個都馬起來，即使是在那邊就讀的家長都很難去辨識。

一直到後來新北市衛生局他們有出來講，新聞稿上都提吉的堡，但我們也都不予以露出。因為我們覺得這樣很容易讓曾經在那邊就讀的小朋友被貼上標籤，所以我們一直到最後都沒有露出吉的堡這三個字。後來吉的堡自己有發聲明，我們沒有擷取採用，也沒有提這些吉的堡集團發出的聲明，只有說是發生事件的連鎖集團，這是我們對餵藥案的相關處理。對於願意出面投訴的家長，我們除了拉背或拍無法辨識的部分以外，甚至也做到變聲處理，就是為了保護當事小朋友。

再來是MeToo事件，因為一開始是匿名的爆料，我們除了保護當事人之外，同時也不希望會危害到另一造的隱私或人權，所以在沒有取得被指控方的說明或澄清或承認之前，我們是不揭露被指控者的完整姓名以及面貌。這個標準是一直沿用到現在，即使被指控者是知名的，例如王丹被指控時，在他還沒有任何回應之前，我們也不會點名。

我們在處理性侵、性騷相關案件的時候，都是希望能夠保護雙方，匿名指控者如果堅持匿名，我們也不要把他挖出來。即使我們知道他是誰，如果他沒有願意想要出來面對媒體、面對公眾，他只是在他的臉書，即使他開了地球，我們也是不露出他的帳號，我覺得這是媒體最起碼對當事人的保護跟尊重。

當然同一時間我們對於被指控者也用同樣的標準，所以被指控者一旦有所回應，我們才會處理相關的新聞。如果一直沒有回應，這個案件我們就會暫時擱置、不會搶快，因為很多事情是一旦報導出去就無法挽救，所以我們都希望能夠做到這樣最基本的平衡跟保護，以上簡短說明。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接下來請東森分享。

王琰（東森編審）：東森對於MeToo事件、還有李玟事件處理，其實這次我覺得媒體在處理上都有共同一致的想法，最近一連串事情不是涉及兒少，就是涉及到性侵害、性騷擾相關。除了剛剛壹電視跟年代講的去識別化之外，也是一樣都是同樣希望保護當事人。MeToo雖然都是當事人出來做指控，理論上是他已經同意接受被公開這件事，但是在沒有辦法確認或者取得他們所指控對象的回應之前，我們其實也是一樣的原則，不會揭露這些東西。我想大家媒體的訓練都是一樣的想法，所以我們也是盡全力在維護這樣的新聞品質。

葉啟承（民視新聞傳播群採編部採訪中心副理）：前面各家講的這些準則，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在做兒少的新聞都會很小心，絕對不可以有任何可以辨識的畫面、聲音或長相。尤其我們台做兒少真

的是非常嚴格，因為之前累積很多經驗動不動就被人家投訴，我不知道，好像民眾喜歡投訴民視，不太找其他台。像這方面的事件，我們還是會等，比如剛同業有講到王丹，王丹他有回應的時候，我們才發。不會單方面剛發動，我就馬上去做，因為我好像等於是站在他的立場在指控另外一個人，這個是我們比較小心的。

餵藥案因為這裡面摻雜很多政治的攻防，畢竟侯友宜要選總統，但侯友宜在第一時間有出面，當然沒有在很前面，在後面爆發之後延燒起來，他就講說這個老師是居心叵測，他已經給人家定罪。但是當時餵藥案檢測，確實有學童檢出了苯巴比妥，難怪這個事件被敵對陣營拿來做攻防。但這個事情後來都結案了，可是中間還是有一些疑點，因為檢方怎麼沒有講清楚，怎麼又讓他們交保？侯友宜不是講說居心叵測、打那個老師嗎？老師真的有罪嗎？其實裡面還有很多一些疑點要釐清，後面整個都是政治面的走向，根本也沒有釐得很清楚，一下子就結束了。但是我們在這個事件還是站在第三者來觀察，不要陷入到裡面，免得自己被牽扯到。

李東益（三立編審）：基於剛剛各家同業討論的，三立目前在處理第一部分的餵藥案也是一樣，我們也是秉持最高處理原則。每天早上開採訪會議時，題目先丟出來之前，我們會先看一下所有的素材，提供的證據跟目前追蹤的進度到哪邊，包含餵藥案從板橋到汐止到林口。我們最高指導原則是不得辨識，我們會請所有連線 SNG 跟攝影的外場同仁注意所拍攝的外觀或街道。像是汐止吉的堡是容易辨識的綠色招牌，我們會請他們把這些個資跟容易辨識的主觀鏡頭避掉。另外，跟各家一樣，小朋友原則上不露臉，如果我們覺得衣服有疑慮就會做抽色處理，不會露出可以辨識的東西。

兒少部分我們會比較有爭議的，應該是在我們的政論節目，可能有一些來賓在節目上的發言，造成委員對節目的微詞，我們有收到檢舉。之前 NCC 也有來函，我們有提出道歉聲明跟提供名嘴的解釋，這部分我們自己會再請節目部製作人跟來賓多溝通，要求來賓發言可能要稍微再謹慎一點。

第二部分是有關 MeToo 事件，其實我有個問題想問在座的委員跟老師。比如像上次控訴王丹的立院助理，採訪記者有問他是否需要變音跟馬賽克，他個人是說不用，我們當然是沒有處理王丹這部分，但當初我們的決議他個人部分第一版還是把他馬賽克，雖然他自己在記者會上已經公開表明說他不需要馬賽克，也不需要變音。可是我只是好奇像這種 MeToo 性騷擾，涉及社會公共議題跟他個人可能受到其他人的霸凌或質疑，如果他個人同意的話，媒體是否真的就可以照他個人意願不用再加以處理(馬賽克、變音)？請老師給我們建議。

其實在接下來很多場 MeToo 記者會的很多受害者，我們現在第一部分都會請記者先確認受訪者他個人的意願，他要變音或戴口罩或做足保護自己的措施，我們有沒有需要再幫他做更深入的保護？我們會請記者做這件事。第二個部分是我們會請編輯台不要做 Live，因為我們會怕有個資洩露疑慮。舉例某一天游淑慧委員的手板，手板很小，可是裡面的個資太過清楚，而且裡面有一些不雅動作的形容。

所以我們現在台內的決議是有關這種 MeToo 的記者會，第一個是先跟受訪者確認他的保護措施要做到哪邊；第二個我們要先審核過所有畫面，要求編輯台跟採訪中心做好把關再播出。以上是三立目前的處理。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請八大先。

石宗仁（八大副主任）：我們八大新聞主要是講民生，比較少碰社會或政治新聞，當然政策我們是會做的。最近很多 MeToo 之類的事件，我們新聞人會覺得這個東西怎麼可以不報？但是很多時候都被擋下來，基本上都被擋下來沒報導。唯一報導過的性騷事件是黃子佼，我印象中那一次之後就沒有再報。

另外一個我覺得還滿特別的，因為我們部門協理對這方面比較堅持，針對這次幼兒園的事情，從一開始還看不太清楚的時候，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一群人被帶走又被交保，都是不明顯、不清楚的，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協理就說這個是不清楚的，我們不要碰。因為不知道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結果誰知道後來居然是烏龍，後來又說不是烏龍，所以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再碰這個事情。我身為新聞部同仁，我覺得還滿厲害、滿有遠見的，不知道的新聞不要碰。

我本人第一次做這個幼兒園相關的新聞，是士林地檢說汐止幼兒園無犯罪意圖，再來是新北驗完之後發現裡面沒有禁藥的問題，所以從頭到尾我們就只做了這一則新聞。還有另外一則是家長說希望能夠有真相，所以其實從頭到尾我們基本上不太碰這種兒童的事件。

因為我們的台性比較是這個方面的走向，所以基本上在我們的新聞裡面比較少看到需要打馬賽克的東西，縱使打馬賽克的東西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例如我隨便打個馬賽克是店名這種東西，可能我們都會盡量避免，不要馬賽克一打了好像故意遮，大家又更想看的那種感覺。所以我能夠分享的其實不多，因為我們台性的問題，但我們是這樣在處理的方向。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有關於 MeToo 的部分，我提供一個案例分享。

我們接到一個投訴，一開始是一名申訴者，他投訴的是一位知名人士。之後又有第二名、第三名申訴者，都是針對相同的人。他們都說是他以前的部屬、是前員工，我們認為不能隨便取信，因為總不能說是路人甲、路人乙說我是他的員工，所以我們要求提供員工識別證明，並查證所屬單位。接著我們還要求其他的證據，比如說他們跟他之間有沒有其他的任何物證，要求申訴人提供相關的事實，我們要做事實查核。此外，進一步的事實查核，我們也問了被投訴的對象和採訪相關單位，不斷查證才做報導。我們在處理 MeToo 的新聞，必須不斷的做事實查核。

至於剛剛大家提到的幼兒園餵藥案，我有一個疑問，大家提到幼兒園的名稱不能露出，這我都了解。但是當吉的堡已經發了聲明、已經有新聞稿，也用吉的堡署名說我吉的堡怎麼樣的時候，我們在新聞處理上是不是可以揭露吉的堡的名稱？

梁涵惠（非凡副主任）：因為我們是財經新聞台版面有限，前陣子是股東會旺季，再加上股市大漲，所以我們的版面基本上都是以分析財經趨勢為主。

針對餵藥案的話，其實我們台內的定調是希望不要造成家長的恐慌。之前開會也都有提到，跟其他台一樣兒少處理的原則就是都沒有露出，再加上我們盡量是以官方提供的資訊為主。我們台其實沒有什麼談話性節目，所以我們也沒有做什麼政治性相關的評論，或者是太多的政治解讀。

針對 MeToo 的部分，其實因為很多都是偏名人私領域的部分，所以我們台內內部討論之後，決定除非這個人是足以重大影響到廣大觀眾知的權益，我們才會播出。像是當時林飛帆退選，我們是有做這個露出；但其他事件沒有討論其他細節，基本上是沒有報導。

針對李玟的部分，我們一開始是以訊息露出，都有上警語，後續也沒有再做相關報導跟討論。

石文炳（鏡電視編審）：在台灣近期發生的新聞裡面，不管是 MeToo 或兒少事件，除了餵藥案之外，最近其實也有很多幼兒園的虐童案，感覺好像近期都在發生。難道是因為突然才有這些事情嗎？我想不是，是因為大家開始崛起，我一直關注「崛起」這件事情。

我們在座的各位都是媒體人，我們今天坐在這邊會有兩個身份，第一個我們自己本身就是閱聽大眾，我們也有可能是家長，我們也是整個社會的成員；另外一個我們就是媒體人，這我要談到的就是所謂的公眾利益。我覺得這些我們今天坐在這邊談的事情，都是台灣非常重要的公眾利益的議題。不管是 MeToo 或是兒少，我自己覺得這些東西都是促進台灣整個民主、整個社會能夠更進步的

重要事件，報導出來讓更多人知道我們整個社會的原貌是什麼，我們需要更進步的東西是什麼。隱匿而不談，對整個社會是不是有好處，這件事情應該深思。

BBC 最近也爆發類似的事件，因為他們自己本身就有很明確的保護原則，所以當事人、被害人的姓名等等全部都是受保護的，可是他們用了很大的篇幅在警示這些東西。我覺得這也是我們身為媒體人和整個社會可以去深思的一方面，這是我講的第一件事情。

第二個我要談到的就是鏡電視在處理這些東西的原則，兒少議題、性侵害，長期以來在自律委員會裡面跟委員所學習到的，大家的標準都一樣、都類似。我們的辦公室裡面充滿了電視，大家都會互相觀摩學習，這個同樣的事件，我們自己沒辦法處理的時候，我們會看到其他台的幾個處理方法。

第一，看友台是怎麼處理的，我們可能都會參考、跟進，先跟進如此處理再說。第二個，我們可能會尋求內部自律倫理委員會的老師們的協助，看這件事情到底怎麼樣處理。當然各位老師的標準不一樣，可是我相信絕對是站在法律基礎上處理，所以現在電視台處理這些東西的問題不大。

鏡電視有幾件事情可以跟各位分享。比如在臉書上開地球，以前的我們處理原則是只要開地球，就代表當事人同意。可是鏡電視自己的要求是他臉書開地球可能會有多的原因，記者或主管可能覺得他已經開地球，所以他這件事情是可以揭露的，我們現在給他們新的教育是說不行，你一定要再跟當事人查證一次，取得他本身的同意以後，這才算是同意。

第二件事情是我們在上次的內部倫理委員會裡，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對外的事情，就是人家怎麼樣怎麼樣(性騷擾/性侵)，我們自己會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有可能。外部委員當時要求鏡電視針對我們自己內部的性平事件，我們的處理原則是什麼？是不是每一位同仁都知道這個事情的重要性跟關鍵性？要求我們自己重新省思一遍，不夠的地方馬上重新研討，告知所有的同仁我們自己的權益是什麼、我們的法律責任是什麼。

第三個談到兒少，鏡電視可能是現在少數敢深入追查研究兒少議題的台灣電視媒體。我們除了兒少新聞該做的保護，另外還開了節目「少年新聞週記」，每星期深入瞭解兒童的節目。在這些成就之下，還不能算是周詳，還有很多需要學習的東西，希望各位老師們就這些事件也給予我們一些建議，讓我們以後做得更嚴謹一些。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剛剛文炳講的事情真的是還滿重要的。我們東森電視現在正在進行換照，NCC 要求我們補件，說明內部性騷擾防治機制，我們後來也有補件，我們自己本來就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在執行，所以也提醒我們在座編審，除了報導外部的事情，事實上我們自己組織內部類似的情況可能要多留神。

剛提到有關於吉的堡的事情，我們也想請教各位老師的意見。因為當在某種程度上它已經同意揭露身分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其實有另外的壓力，就是來自於別的幼兒園體系的壓力，它們其實希望我們能夠公布，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聯想，其實我們有受到另外一方面的壓力。

但是我可以跟在座各位老師報告的是，這次無論是 MeToo 或自殺等等這一類具高度爭議的事件，所有衛星電視公會會員的編審同仁，其實我們剛也聽到他們說明對這些新聞所做的把關，我們其實還滿驕傲的，我們應該是很成功地顧及到了新聞倫理以及最後新聞呈現的平衡。該上的一些警語提醒，我們都是按照文字記者的想法跟倫理跟法律的要求做到。

只有一個事情可能真的是要跟老師、同仁拜託跟溝通，即便像是幼兒園餵毒案的真相，你說它真的是完全底定了嗎？恐怕都未必。可是對於一個幾乎分分刻刻在截稿的新聞台，我們的同仁在第一線，即便他親眼目睹，我們其實也要很謙虛地承認說，我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或證據可以判定嗎？

即便是我們把我們所知道的一些訊息，傳達給諮詢委員請他們判定，恐怕都不容易判定。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又面臨到時時刻刻必須要截稿，這個中間常常需要斟酌。

有時候我常常到 NCC 開會，當下因為那個事情都已經是完全底定，我們也發現我們在報導的時候可能有一些偏差，用一個事後底定的結果去來反質疑那個不斷在變動的過程裡面，面臨截稿壓力的同仁們，這個有的時候我們的確是承受到，有些事情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在那個當口就知道。更何況這個事情到現在，我們還是無法全然搞清楚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請各位老師、專家告訴我們，在真相未必那麼容易發現的情況下，對於我們這種時時刻刻截稿的新聞台，有沒有什麼建議或如何改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感謝各位的經驗分享，彙整出三個問題，想問在座的公民團體跟專家學者。

第一個，相關涉案人士如果願意自己現身說法，他不要匿名的方式。另外是談話性節目來賓的原則，因為有時候節目來賓如果脫稿演出也是傷腦筋，如果是現場的話，所以如何更恰當地避免這個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還有一個部分是剛剛大家都有講到去識別化，可是也有些人不要去識別化。如果在座的人有其他的想法也歡迎提出來，哪一位要先針對這次的餵藥事件發言？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還是一樣先從法律出發，其實我只能分享原則，大家很多問題是來自於個人法益或集體法益，或者是碰到什麼事情的順位。

以吉的堡的事情為例，不露出吉的堡的目的是什麼？其實不是為了保護吉的堡的法益，是為了保護兒少事件裡面涉及到兒童的部分。什麼時候應該適當露出？我在原則分享之前先提出另外一個問題，以這件事為例，我覺得你們還有另外一個倫理限制是涉己事件。

假設吉的堡是某一台的關係企業，請問你們要不要露出？要不要露出涉己事件？露出以後不就知道是什麼了？類似這些東西還沒有人討論，這是我覺得滿有趣的一件事。這個東西我自己都還沒有答案，因為它就涉及到如果法益是平等的時候，你到底要什麼怎麼進退，就是各台自己本身的選擇問題。

我舉一個以前的例子來講，現在應該可以講名字，比如北投文化國小曾經發生過學生被殺害事件。這件事剛出來的時候，我們也討論過到底要不要露出學校名字？不露出學校的時候，其實會造集體恐慌，很多家長都會覺得到底是不是我們家的小孩出問題。這個在法律上其實很好判定，當初為了保護這個兒童的集體法益，所以要求只要可以識別的東西都必須要遮蓋掉。

家長的焦慮其實都是個別家長的個人法益，所以當然必須退讓。法律講的其實就是權利秩序的問題，因為大家一起生活，權利就會衝突，權利衝突其實沒有對或不對，只是遇到什麼情況，什麼必須退讓的問題，但你不喜歡也沒辦法，這就是大家集體生活的秩序，這個是先做一個簡單的分享。以後判定什麼東西可不可以怎麼樣的時候，其實就是這樣判斷。

如果用這個東西解釋剛才大家的某些問題，比如我們覺得年代做得不錯，以 MeToo 案為例，其實保護的不只是被害人，如果加害人只是疑似，你都得給他相同的權利法益上面的保護；而不是他比較衰，誰叫你要被人家告就不用保護。因為現在經常遇到的問題就是報導出來可能回不去，即使證明是誣告也回不去。

而一個名人基本上權利法益必須比較退讓的原因，是因為他的資源較多，就算他被報導出來後，沒有幫忙平衡回去，他可能仍然有機會透過各種管道平衡他的不利益。但是一個普通的自然人可能要給他更大的保護，因為如果之後沒有給他平衡的報導，他可能完全沒有資源平衡他受到的傷害。這個其實不管在加害跟被害的部分都是一樣，用這個原則應該很多事情可以加以判斷。

當然很多東西有時是需要逐案討論的，回到法律上，有的時候其實因為少做了某件事，可能有人就找你麻煩，這個沒有辦法直接跟大家分享。我只是先利用一些時間跟大家講，比如像我剛才自己提的問題，假設是你的關係企業，你到底要不要加註涉己事件？這也是一個滿有趣的東西，你到底要保護誰？其實沒有絕對的標準答案，只能說真的遇到問題的時候，我們這個自律委員會存在的必要性就出來了。至少大家可以集體趕快共識，也不要傷害到某一台，結果大家都報了就你沒報，或大家都沒報就你報了，也滿奇怪的。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延續剛剛益風委員的說法，因為我們今天在討論界線的問題，界線的問題其實不僅僅出現在 MeToo 或餵藥案這些事件等等，界線非常難處理是因為需要逐案討論，每一個案例都不太一樣。

我跟大家分享 2020 年首爾 N 號房事件，當時首爾放送 SBS 就在考慮要不要公布加害者趙主彬，因為他已經 24 歲、已經成年，所以當時每個電視台都說打馬賽克好了，因為他雖然是加害者，可是還不知道實際狀況，可是 SBS 就說「公布」，因為他已經年滿 20 歲，而且他又是加害者，這件事情對整個韓國的社會的公益損害實在太大。

我舉這個例子是說在界線的處理上，我相信各位同仁，我看你們在餵藥案的處理上，其實已經都善盡電視台的職責。包括有些已經政治化的也都盡量不去涉入，這是一個很好的作法。可是在涉及到這種所謂的兩害相權的時候，兩個都需要保護的法益，我到底要哪邊要放重、哪邊要放輕，或是我要揭露到什麼程度。確實會有像剛剛益風委員所講的界線問題，雖然需要逐案討論，可是在各位守門的過程，有一些原則可以先做一個初步的判斷。

比如說吉的堡的事件，剛剛益風委員有提到法益的問題，王執秘也講到如果沒有公布可能會有更多不確定的因素，這兩個法益到底要怎麼處理？我個人建議，如果它是一個機構，雖然裡面會牽涉到其他顧慮，我如果不揭露它會有其他壓力，可是我揭露它又有其他另外一個壓力來的時候，這時候我認為是要公布的。

只是在公布的時候，可能必須要把實際上受害的狀況，報導要善盡讓大家瞭解人事時地物的新聞準則，因為吉的堡有很多間，我就讓你知道就是這一間。在陳述上當然這裡面又有一些尺度的拿捏，這個可能就是要再看那時候的實際狀況是什麼，因為我不在現場，我也不太知道，可是我是認為它是可以公布的。

包括剛剛有提到 MeToo，如果這個人是成年人，像王丹的事件，這個人說「不用，我就是要講，你也不用幫我變音」。我覺得在善盡查證之實的時候，你為什麼還要再幫他變音？我不懂。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有很清楚地講到為什麼需要變音、為什麼需要做保護，是因為我要保護當事人。如果當事人自由意志覺得不用，我就是要跟他直球對決，那個 16 條保護的法益就不存在了，為什麼我還要保護他？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怕他思慮不周。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好問題，你都已經把記者找來，說你思慮不周，你要怪記者嗎？不好意思，你已經 20 歲以上了。當然我相信各位在處理兒少都像驚弓之鳥，也常常覺得那個界線我可能拿捏不好，與其驚弓之鳥不如選擇保守，大部分會有這種狀況。兒少這個部分，我可以理解，因為他確實是會思慮不周；可是如果是成年人，我覺得各個電視台倒不必如此小心，就像我剛舉到的首爾 N 號房事件。

剛剛民視提到加害人跟被害人的界線，我到底可以怎麼樣做初步的守門準則？我認為他只要成年人，他也說「沒關係，我直球對決，我甚至就可以這樣跟王丹直球對決」的時候，我覺得這個是不

用再去變音或加工。因為我們學新聞的，當然也是希望新聞越不要加工越好，可是基於保護，我不得已還是要做加工。可是如果他已經是成年人，也有他的意志要去做這件事的時候，我覺得是應該可以完全揭露。

再回到被害人的部分，其實我自己是性平委員，我常常會講性平的議題，真的對每一個人來說都是風險控管。碰到這個都是非死即傷，所以我每次在講說危機就是什麼？危機就是殺機，危機絕對不是轉機，你不要以為危機就會變轉機，性平的議題絕對沒有轉機。像韓國電影與神同行的一位演員捲入類似事件，後面是沒有構成的，可是他已經身敗名裂。我也滿同意剛剛益處風委員所講的被害人的個人法益，當然我剛剛聽起來沒有太大的問題。

我站在被害人的角度，還是要跟各位同業說，目前在這幾個事件我覺得大家處理都還不錯，至少該有的專業、該有的守門價值，相對於社群媒體好很多，而且也很好。我絕對不是在狗腿各位，我是說在這個處理的過程當中，大家都已經善盡保護跟呈現的兩難。如果遇到像這種加害者跟被害者，除了遵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6條之外，其實某種程度也要考慮一下加害人。

我作為性平委員，對加害人是毫無同情之心的，可是在這個浪潮之下，會不會真的有人也搭著這個浪潮藉機做一些不是性騷擾的問題呢？其實廖峻的案件我印象滿深刻的，所以也提供大家參考。沒有錯，我是要保護被害人，可是對加害人的審查可能要更慎重或問清楚當事人。他如果有回應當然是很好，或者有更多查證的機制。我只能說對加害人要有查證機制，我倒不是從保護的角度看這件事，對保護被害人這沒有問題，可是對於加害人也給大家一個建議，可能多幾個查證的步驟、多幾個訪問，讓這件事變得比較平衡。至於如果他想要直球對決，我倒覺得不需要有過多的保護。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6條：「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所以這個當中可能大家還可以有一些討論，現在成年是18歲以上，不知道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聽完各台分享，感謝大家可以從兒少的角度看這些事情，的確我們近期新聞監看幾乎很多時候是提不出電視台報導兒少的案子，網路上是比較嚴重的。

像MeToo或兒少案的報導，我覺得像剛才鏡電視石編審講的，媒體報導似乎是可以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讓更多人跳出來，這公共利益發揮的很好，這是正向的意義。到底要不要報導，在法條裡面，不管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和《家暴防治法》第20條，都講說只要受害人成年了同意就可以，當然要看他身心狀況，詢問當事人他同意事實上是可。可是兒少不行，不能因為他同意就可以，舉例像我爸爸說考試如果沒有95分就可以打我，我同意了，這樣當然是沒辦法，這也是最近兒少發生的事情。

第二個是我覺得比較掙扎的，我們對餵藥案有些討論，因為我同時是兒權盟跟台少盟身分，我們到時候也想集結我們的會員團體來討論這件事情，的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是說有四款情節的兒少不要報導，而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也特別講到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親戚姓名或其關係及學校等個人基本資料。

可是我們這幾年有幼兒園托嬰中心不當對待孩子的時候，家長會來向我們反映這些事情，因為他們的救贖只剩下各位媒體。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有時候政府也依著你們媒體報導這件事情而有重視程度，所以這就是我們掙扎的點。本來我們當然是從兒少保護，這個兒少權法本來過去針對是家庭，家庭我們當然不希望顯露，可是掙扎點在於「機構」，要不要揭弊？像過去有一個粉絲專頁叫靠北惡質幼兒園，它被收掉了，為什麼？因為法益，他在臉書上放這個當然就會被告、被罰。可是有時候這些東西因為有露出、讓家長一直再討論，就會給我們的地方政府單位一些壓力。

其實這一點是最近我們這兩年碰到家長一直來跟我們反映，我們也反思兒權法第 69 條跟施行細則第 21 條，這到底是孩子的最佳利益，還是最不保護小孩的？因為兒少權法要修，我們勢必也要拿出來思考，因為即便個資法都有說公共利益為優先的時候，可能就要把個資先擺在後面，可能要去公布。可是如果跳到兒少權法，到底會不會這不是孩子的最佳利益，還是真的是孩子的最佳利益？因為不報導之後就會被壓下來。

像剛東森提到的，現在看餵藥案我們也覺得是羅生門，至少板橋那個案子，孩子講得那麼清楚，一個四五歲的孩子表達能力是沒問題的，他表達說有喝彩虹藥水，那彩虹藥水到底是什麼？按照幼兒園規準，絕對不可以餵沒有家長帶來的補品飲料。如果他在學校說有喝彩虹藥水，最後又說沒有，那彩虹藥水到底是什麼？這個對我來講是後端的，像剛說吉的堡要不要露出等等，如果從更前端的揭弊角度來看，到底要不要可以再思考？

第三個剛剛在講的，我們自己兒少團體要能夠有一些共識去思考才知道法要如何修。像過去台北市有個托嬰中心造成孩子死亡，只是因為隱諱不要講，就講內湖地區，所以全部內湖地區的托嬰中心都受害，因為變成家長通通懷疑它們。到底那個最大的利益是全部的通通受害，還是實際上本來那一家出事的被報導？像這次餵藥案不清不白的狀態下是讓全部老師都受害，因為會變成家長都不信任老師，哪一個公共利益最大就需要討論。今天在場也有其他公民團體，只是最近我們討論到這幾年家長一直在給我們回應的這些事情裡面，我們覺得要慎重看待這些事情，當然我覺得還是很感謝電視台好像守得比我們更嚴謹。

最後就是來賓的問題。的確有時候來賓這樣講，我們還是會期待來賓不應該。因為我覺得電視台要做任何節目都應該先告知來賓，你們講的有沒有事實查證？你的消息來源呢？可能有時候電視台會回應說沒有辦法，我管不了來賓，可是我們認為應該還是要管來賓的。比如主持人可以直接問來賓你要講清楚消息來源，否則剛講的就當作不是事實，這是講到有關事實查證。

可是兒少方面事先就要先提醒說不可以提到相關的個資，來賓還是要遵守兒少權法第 69 條，不然還是會被裁處，因為來賓還是觸犯兒少權法第 69 條。兒少權法第 69 條還沒有釐清揭弊到底算不算、符不符合公共利益的時候，我認為還是要按照兒少權法第 69 條，對來賓還是要有這個要求。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講到有關於 MeToo 受訪受害者或舉發的女性戴口罩這件事情，同樣要尊重他個人的一個自主權。我們現在社會只要是對女性，往往一開始就會採取保護的角度來看。尤其是媒體工作者要開始想一件事情，不要有性別刻板印象，及以為是在保護女性，實則反而是在弱化女性的自主權，沒有尊重她的。

以這個案例來講，當一位受壓迫者有勇氣而且光明正大地站出來，要舉發傷害她的人，所以她認為她沒有錯，故沒必要戴口罩。由此可見，她的堅強和自主權我們應當支持並尊重。MeToo 到現在這樣子延燒下來，可貴就是在這裡。這一次媒體非常謹慎，也等於是在支持讓勇敢的人能夠好好地把事情說清楚。我們電視媒體沒有馬上就把他披露出來是非常慎重的，反而讓他是能夠在網路上，有好多的人或是單位接住了，讓這些被迫害的人可以用文字比較詳細地在網路上面發表，再來就是有人支持他。

未來會修法，我覺得各媒體也很棒，在修法之前也沒有一直報導說修法是過重、過輕或是怎麼樣，這個都會有相當大的影響。每一個法的制定其實都是非常細緻的。

還有希望在報導 MeToo 事件，可以加註一些更清楚的提示或是警語，比照像酒駕不開車或是酒駕零容忍的警語如「性暴力零容忍」，現在因為 MeToo 我們台灣才開始覺醒性暴力零容忍這件事情，不管是站在男性或多元性別、女性上面，這個部分也要請大家能夠多多支持。

另外提醒，像我剛剛早上的時候看公視的一個節目，談話性節目來賓談到跟 MeToo 有關係的事情，不要用太像開玩笑的口吻。

像台大的事件，我是爆發以後才知道原來這麼嚴重。台大醫院有請我演講性平專題，我發現有一個問題，後來談了以後我才隱約知道，其實是站在鼓勵的角度，希望鼓勵在醫院裡面有受到騷擾的或是護理人員勇敢發聲。

我最近這幾年都是到男性的主要工作場域，有軍方、有工程，他們單位都很希望我們去做這件事情，其實都是站在鼓勵角度，受害者可以勇敢透過各種方式可以提出來。因為大家知道在各單位雖然都訂了很多什麼性騷防治規範，可是實際上現在最糟糕的事情是內部處理的人員有許多還是對性平觀念不足，這部分需要盡快加強。

如果今天因為有網路媒體開始燃燒台灣的 MeToo，再來就是我們的電視媒體，如果電視媒體有報，這個都會有很大的加溫效果。我們越謹慎的時候，這個加溫就是往正向的走；如果我們越不謹慎的話，這個加溫就會扭曲。

我們在座的電視新聞媒體，其實你們的效力還是非常大的，因為你們在報導之後，全台灣所有人看了以後，大家都開始知道有這件事情。網路有一群另外的人，但是電視媒體幾乎就是在大街小巷看得到。這一次也真的是非常謝謝我們新聞媒體非常慎重，接下來也要請你們再支持 MeToo 相關事件和修法的事情。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的想法可能比較不一樣，因為我不是兒少專家，但是我還滿在乎風險的問題。因為這個事件其實我看到滿多隱憂的，比方一個最常遇到的足以辨識這件事情，很多場域裡面其實我們可能不報導相關的對象，我們可能要求第一線記者同仁訪問路人或隔壁的店家、甚至訪問里長，假設那個地方剛好只有那一家幼兒園就曝光了，這個是我所擔心的。

另外剛剛益風、承宇委員聊到所謂的思慮不周這件事，我們常常遇到很多當事人一開始說沒關係，就直接報。後來報出來之後、新聞都做完了，結果最後他又反悔，怎麼辦？也不可能叫他現場簽一個切結書，好像不太可能。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第一線同仁在錄影的時候，最好把當事人他同意的畫面錄下來，以免被告。這我覺得還滿重要，可以跟第一線同仁講一下。

另外最近的風波牽扯到很多公眾利益，但大家真的認為是公眾利益嗎？我可能新聞從業工作跑太久了，所以我有時候都還滿擔心這個東西。包括 MeToo 的風波它跟假新聞會不會有關聯？萬一是關聯的話，怎麼辦？雖然名人的不利益比較容易平反，但我還是會擔心。因為不管是黃子佼或哪個大咖藝人，這個事情越來越多，多到大家會開始擔心這些可能已經被害五年、十年、二十年的這些被害人，他相關舉措做出來的時候，他真的是伸張正義嗎？真的是主張他的權益或是希望有不要有更多受害人嗎？還是只是基於一種報復的心理？這個我們無從判斷。

第一線的新聞同仁在處理這個新聞的時候，他很可能就變成了幫兇，會不會？我覺得這個要留意一下，因為我很害怕這個事情，因為一個不小心變成大家好像在做假新聞。當然很多跟風的事情，大家電視台可能往往在第一時間，除了自己接到爆料新聞以外，可能大概都會先參考紙媒、平面媒體的報導，然後再跟進。最後是不是大家都可以把責任推給紙媒？或者是主流媒體報導完之後，結果網路媒體、自媒體就開始更大的發酵，這影響實在是無遠弗屆，我個人是會滿擔心的。

所以萬一有因為這樣的事件而被告的時候，各位媒體會一肩扛起，說是我們編輯部的責任，老闆被告就好，記者不要被告，有可能嗎？可能不太容易，因為第一線記者一般來講可能名字就出來了，相關要提訴訟的當事人就先告記者，所以有時候我們比較在乎維護第一線記者的權益，這個請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沒有相關的記者名字流出去的話，未來相關的訊息或訴訟到你這，是不是會把記者拉出來？可能無可避免要把記者拉出來，這時候可能要多保護一下我們第一線的記者同仁。

最後是有關很多平面媒體會在相關的自殺新聞加註警語，電視台大概做新聞做久了，大家都喜歡當裁判，有沒有可能比照平面媒體的機制在新聞的最後加警語或什麼樣的機制，讓受眾不要覺得報導出來就是法院定讞的東西。我們很害怕這種東西，會造成很多民眾會覺得這個就是真相、這個就是事實，最後既定印象下去，怎麼改都改不了。

李惠真（壹電視編審）：不好意思，補充說明。像司法院有拜託媒體，我們壹電視也有在做，就是「未經判決確定，應以無罪推定之」，我們是有上這樣的警語。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只有你們家有而已嗎？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我們都有。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幾乎都有。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都有留意守門當中的風險控管，也要關注記者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這也是一個很好很重要的觀點。

賴麒全（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政策專員）：兩點說明，一點是關於政論節目事實查證的這件事，我們基金會有做簡單的研究，有認真讀過北高行 560 號判決，判決裡面說只要網路上有其他人說出一樣的聲音的話，事實查證的義務就已經被履行了。我其實會有一點擔心，因為網路資訊有時候可能不會把事件全貌給呈現出來，而是單一的聲音。

我們也有注意到 T 台的自律委員會有討論過一個案子，在政論節目上有一個來賓討論蛋荒的事情。事實查證的來源是一個網路上的影片，T 台有提出我們覺得滿好的處理方式是，主持人要適時追問來賓的消息來源是什麼，也盡量呈現事件不一樣的角度跟面貌，藉此呈現出事件更多元的樣子。這是我們覺得滿好的作法，可以給大家參考。

關於另外一點 MeToo 當事人自願被揭露，而媒體要不要揭露的這件事情，其實我的看法會覺得還是先不要揭露比較好。因為會有一些風險是媒體在做採訪的時候也不能預料到的，而且可能你在跟當事人做確認的時候，有些資訊可能也會被遺漏。

因為像指控王丹的那個人是我的朋友，他其實是因為王丹的事情才跟他家人出櫃的，如果那個時間 6 月 4 日媒體就把他揭露出來的話，他的家人如果是透過媒體的新聞看到他這樣子櫃的話，好像不是一個很好的後續發展。所以我會覺得第一時間因為他開了記者會，他也同意被媒體揭露，但不管是基於《性侵害防治法》也好，或者是基於對當事人的同理心也好，還是覺得先不要揭露會比較好，因為這可能也是對媒體的一個保護，因為他可能後來可能會後悔。

我也有聽過另外一個案例，有位女士官長被性騷擾，當事人的說法也是會反覆變化，一開始他就是受害者，但後來好像又轉成另外一個樣子、變了說法。其實我會覺得性侵事件一開始的時候，不要揭露受害者的一些資訊會比較好，因為這也是對媒體的一種保護。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說明一下麒全講的判決，是 109 年中天被 NCC 裁罰大概三則加起來 190 萬，就是陳吉仲講鳳梨滯銷、價格暴跌的事情。另剛剛麒全講的是 TVBS 公開的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裡面講蛋荒，其實有點異曲同工之妙。第二則是中天講中央不給高雄市登革熱補助款是卡韓這件事；再來是中天講衛福部提供印度、越南登革熱防治經費，不給高雄市，就兩個。這三個都是政論節目，然後中間有一個新聞，NCC 是認為政論節目也應該要進行事實查核。行政法院推翻了 NCC 的判決，但它也認為政論節目屬新聞，這是不太一樣。

法院的判決有兩種層次，一個是它認為政論節目屬於新聞，它又認為政論節目的事實查核可以不必像新聞那種強度。這個很妙，我們對新聞節目的要求跟對節目的要求，顯然有不同的標準。包含置入也是，不然就不會有衛廣法跟新聞自律這種規定。但是行政法院判決是覺得政論節目是新聞，但是電視台也要負事實查證的原則。但這個事實查證只要查證它有消息來源就好，不必管消息來源是否為真，這個就很奇怪。

NCC 裁罰中天是因為政府有發澄清稿，你為什麼不引用政府的澄清稿？我自己覺得政府也有可能是假消息的來源，不然新聞為什麼叫第四權？你還是要懷疑政府的說法沒有錯。但是這個判決裡面是說它認為 NCC 誤解中天的報導事實裡面，中天雖然沒有納入政府的澄清，這件事情與事實查核沒有關係。也就是 NCC 的裁罰理由不對，它的理由如果要用它違反事實查核，不應該引用說人家政府已經有澄清，你為什麼沒有用政府澄清稿，所以依法不能夠裁罰。這個理由不對，你指定他要用政府澄清稿。

我的意思是這個判決簡單來講有兩個重點，政論節目還是要負事實查證的原則。政論節目屬於新聞的範疇，因為新聞台不能寫來賓不代表本台言論，因為來賓不是記者、不是媒體本身，至於查證的強度跟新聞是有非常大的差別。所以剛剛我們同仁引用 T 台的新聞倫理講蛋荒那件事情，就是那個人有說，所以他說主持人表現得很好，你跟我講這個消息來源是哪裡的。這個判決還有引發一個關西機場事件，就是引用了非常多網紅的說法，但事實都證明引用網紅的說法只是擴大假訊息。

針對這個判決之後，有些討論是認為法院到底是怎麼看這樣的查證？因為 NCC 也沒有再上訴，這個事情就是到這邊截止。可是從關西機場事件它還是提醒我們，對於某些熱門的特定事件的查證這件事情，來賓顯然有些人不太願意，因為他就是靠這樣紅的。但是主持人或者是新聞台可能可以提醒他，甚至在委外的合約提醒他，有判決告訴我們要做這件事情。如果將來有一些爭議的時候，電視台比較容易保護自己的立場，這是確定的。至少委外合約裡面我告訴你有判決，有要你做這件事情，這是我對這判決的看法。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那是判決，不是判例。

那個判決主要的意思是，它的判決理由是新聞評論節目即是就新聞做評論，所以它不像新聞特許行業的查證強度，但是仍然要有消息來源，所以那時候我就講說要讓來賓簽一個切結或什麼，就是所有的文責自負。

那時候其實還沒有這個判決，我們就已經這樣建議，就是把責任外部化，說難聽一點叫外部化，但實然上本來就是這樣。它的意思不是不要負責，而是這個責任是在法律上是比例分攤的。電視台基本上你該做的事都做了以後，你的責任比例會低；來賓必須要主責，因為那是他講的，來賓如果要卸責，他也得找到他是怎麼樣評論這件事、憑什麼可以這麼說。

因為那個判決是中天去平反，所以大家會聽起來關鍵好像是覺得電視台如何，其實不是。法院的意思是說誰都要為你傷害到別人的權利而負責，只是這件事因為是政府(NCC)罰中天，中天去平反說政府怎麼可以說因為我沒報導你的事(澄清稿)就罰我？其實它真正要講的都不是那件事，而是說怎麼可以說因為政府報導(澄清稿)，就應該照政府的說法？法院認為沒有這個絕對性跟必要性，所以不能因為這件事罰我，但是像剛才講的，不等於說我只要有消息來源我就可以講、我就可以報，也不是這樣。

即使我現在是個來賓，我告訴你說我之所以說誰誰誰他也是 MeToo 或怎麼樣的話，其實是因為我鄰居講的。這句話基本上來講如果我鄰居也是胡謔的，我還是有法律責任，也不是沒有，只是彼此責任比例的問題。我擔心剛才這個東西好像大家聽到最後，以為只要我說我有消息來源就不用負責，沒有這麼簡單，因為這個案子本身要評論的並不是那件事。

林子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分享成年後自述兒少時期經驗的案例，我們台少盟曾經處理過一起滿大的性騷擾案件，曾有學生想要站出來自己親自出席記者會，分享他未成年的時候的遭遇。我們工作人員很緊張，即使你成年了，但你確定要出來嗎？經過懇談之後，我們是勸退他，可是他是改成用錄影的方式出現。

這個是要跟各位媒體朋友分享，這種相關案件通常是有社工跟專業輔導員在協助他，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問問看他是否有接受相關輔助，是否有得到專業建議同意他可以站出來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很多時候我們講未成年的保護，包括剛剛月琴委員講的我們為什麼很在意是否足以辨識，是因為我們怕他受害，這個受害是針對兒少本人，可是延伸怎麼樣可以另外再討論。

回到當事人的部分，他今天成年了，要說可能兩三年前的事情，他說他今天想清楚了想要站出來談，到底可不可以？其實我們的工作人員也有兩派想法，一方面我們要尊重當事人意志，尤其我們台少盟向來支持把青少年當作大人來看待；可是某一方面從輔導的角度來講，我們也會擔心，你還在接受心理師的諮商，你還在使用相關服務，你是不是完全準備好了？萬一你是在波動狀態中的高點，之後掉下來該怎麼辦？我會建議各位媒體朋友，有機會可以確認當事人是否有使用相關服務，是否真的得到支持的答案，這樣會更安心。當然未成年不用講一定要監護人的同意，不然會違法。

另外一部分是剛剛我們月琴委員講到的，他也是媒改盟召集人，明年要選舉，所以預計明年選後會重新啟動兒少權法的修法。我們內部也很關注「足以辨識」這件事情是不是有點矯枉過正，像餵藥案這樣完全不談嗎？或是虐嬰案完全不談嗎？我們會覺得怪怪的，因為我們還是站在兒少保護的立場，我們希望這個孩子遇到任何事情之後，在班上不會被同學認出來、他不會被找到、不要對未來發育造成衝擊。如果他是受害，不應該讓他轉學，不應該讓他好像還要做隔離的事情。

可是換個角度來講，家長人心惶惶怎麼辦？這一塊可能之後有機會我們理事長/月琴委員會再請教大家，因為在修法這一塊，我們希望保護兒少，可是也不希望有反效果，所以這一塊可能之後會有機會再請教各位。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你要跟南投案比較，因為大孩子跟小孩子的標準差異很大。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西華講的南投案，我也要提醒大家，如果南投案的加害人在未滿18歲時做的事情，他到18歲之後各位也是不可以報導，這個人後來長到18歲也不能針對他的過去，也要提醒大家。因為那時候他未滿18歲，我們做兒權法69條，你不可以有足以辨識的個資，少年事件法裡面第4款是不可以的。有些就覺得那他明天滿18歲了，我就可以報導，抱歉，18歲之後也是不可以報導，雖然他是加害人，是以事件發生當下的年紀為準，等到他18歲成年，你也不可以回過頭去報導他17歲未成年時的事。

剛剛前面我為什麼特別提那些，是因為過去身心虐待幾乎較多發生在家長，所以對於家長未來他跟孩子之間的關係，甚至孩子成年的時候，還要承受他父母曾經對他這樣子，所以為什麼這麼多的不同意。可是現在這幾年因為政府的公共化政策讓孩子都出來就讀，過去我們只有四成的孩子出來念幼兒園，現在已經有到達六、七成。而當兒少不當對待問題一直這麼嚴重的時候，我們才會思考公共利益，尤其家長這麼多人跟我反映，有時候他們只想靠你們媒體揭弊的時候，反而現在行不通。

有時候政府真的壓力來自於各位(媒體)，當你們是第四權的時候，事實上有時候對我們來講是助力。可是要如何讓這份助力完全是以孩子的利益為主，我們才會思考到底69條處理機制的公共利益尺度的拿捏，而不是完完全全什麼都碰不得。連臉書現在有些真的什麼靠北惡質幼兒園通通都收掉之後，家長現在就會期待是各位(媒體)，可是一樣現在又被這一條(兒少69條)卡住了，所以這就是我們現在最近在思考難為的地方。我們要再找兒少團體一起討論，所以我們當然也希望如果各位有什麼意見也可以給我們，因為我們還是希望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針對剛剛有同仁提到吉的堡這個名稱要不要揭露，我覺得這個思考非常好。我想大家已經對於兒少相關保護非常熟悉，而且我想大家應該第一時間不會揭露。一直到有一個時間點，當吉的堡出來發聲稿、揭露自己的身分的時候，大家會覺得那個時候應該可以揭露，對不對？但是我個人對於電子媒體還是有一點點保留的態度，因為我考量的如同剛剛大家想到的，我們要怎麼樣保護其他家長？因為家長不是期待要揭弊嗎？你不把這個名字講出來，家長要怎麼辦？不講名字的話不是整個板橋地區都好像變成嫌疑犯嗎？

我的考量是這樣子，看你揭露的是要給誰看，你如果要給大人看，其實平面媒體早就講了，何必要你電視台來講？我個人想到一個方式是，如果它已經自己出來發新聞稿，你就可以直接講板橋區什麼路上的某個幼兒園，大人去查了就知道。可是你想想看小朋友，我想到當時九一一事件的時候，有研究說很多小朋友看新聞裡面的飛機撞大樓，小朋友會以為是飛機撞了好幾次，我們知道那個叫重播，可是小朋友想的不是。

如果你今天揭露吉的堡好了，像月琴委員剛剛說的，第一個，小朋友會被貼標記；第二個，小朋友有心理的創傷，我的學校被電視報出來不是很好，而且一直重播，如果一直看到圖示或名稱，會不會對小朋友造成一些創傷？如果我們要讓公眾了解哪一家是不好的地方，其實如果你用其他路名，你還是可以揭露，但是你不一定要講那三個字，因為那三個字是小朋友看得懂的。如果你講說板橋區什麼路，大人看得懂，只要揭露的方式是大人看得懂，我是覺得應該也可以。

當然你如果要揭露三個字也都是合法的，只是在想如果我們針對小朋友的創傷，要不要揭露到這麼詳細。因為這樣一個重大事件不是曇花一現，後續會一直講，這樣揭露之後後面會一直講吉的堡。我記得好像有名人的小朋友廣告過，所以我會對這個幼兒園名稱有點印象。所以我們要不要考慮另外一個方向——兒童的創傷，我們的報導會不會造成小朋友有什麼樣的一個創傷。

當然他說有喝到彩虹藥水，我想可能不一定是每個人都喝，比較會吵的才會給他喝，他勢必就會想他的同學或是什麼其他的，因為有些也造成一些恐慌，甚至後來媒體會一直報導說弄頭髮什麼的。因為有些大人吃飯時間會看新聞，小朋友在旁邊也會跟著看，而很多研究指出在這種情境下大人看新聞時並不會跟小朋友討論，這樣會不會容易造成某一種層次的創傷？想看看這樣的小孩到學校一定也不會有老師跟他討論或安撫，所以這個是我覺得可以考量的點。

我想要呼應今天看到壹電視的簡報，其中特別提到「嚴禁直接引用臉書等社群貼文截圖畫面」，後面括號有講到因為貼文的字句在網路一搜就會跳出帳號。我看到這個非常感動，因為真的有考量到很多人的隱私權。很多酸民有時候是一時義憤講出不太好的措辭，但如果因為他一時的情緒，正好人家又覺得這個很有梗把它播出來，可能造成他被肉搜，我覺得壹電視有考量到這一點非常好。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剛剛月琴跟益風委員一直在提醒，去識別化是為了保護孩子。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剛才月琴委員講的狀況。如果我們現在期待媒體揭弊，要不要去識別化？應該這麼說，首先要補充另外一件事情，可能大家會比較清楚。前一陣子有一個很有名的年輕男偶像，現在就在法院有事，因為他性侵未成年。

因為未成年人現在已成年，先不管真的假的，他自己跳出來願意露臉，甚至開記者會，所以你們不去識別化沒有問題，揭露那個年輕男偶像也沒有問題。可是如果這件事是發生在他們兩個都未成年的時候，你們的報導就不能把年輕男偶像的名字報出來。得把它切割成這是兩件不同的事，現在的可以報導；之前的當作沒有，他之前也曾經被性侵過，但是不能講被他性侵，不能這樣講，這是額外的提醒。

第二件事是所謂的揭弊，我可能剛才講得太不清楚，我再強調一次。在法律上它沒有對錯，很多時候它沒有對錯，除非刑法明說它就是錯的，它只是一個權利的競爭。所以我才講說有的時候有些法益要退讓，不是說它沒有權利，但是它的權利得先退讓。

拉回來，揭弊的前提是我認為它有弊，而且它可能有立即性的災難，舉例，如果今天是某幼兒園在進行販賣人口，我如果不報導出來，可能後面的人也會被賣掉，這個時候這個法益是比較重的，我可以把一些東西報導出來。但是如果像剛才講的這種東西，這個幼兒園可能有餵一些奇怪的東西譬如彩虹水，但是我也不知道彩虹水是什麼東西。理論上假設他有犯罪的話，正常的判斷是他這時候不會預期在位，因為在位的話對他有害，他可能犯行就暴露了，所以這個時候暫時去識別化其實沒有太大的問題。

剛剛有講到這對兒少保護是確實的，我講一個最現實的東西，什麼叫對兒少保護？都不是什麼未來或創傷症候群，就是當下，我想各位在報導學校新聞的時候都看過這種事情。因為這個老師被告，所以老師離職，但這個老師其實大家都很喜歡，大家就會說就是他害的。就算他的告老師的指涉事情為真，但是這個孩子的法益之後還會繼續被侵害，因為人類就是這樣，沒有為什麼。因為我跟他比較好，我管他對你怎樣，但是我就是喜歡這個老師。其實這個時候不報導，不是說我不揭弊，這樣大家聽懂我意思嗎？是真的對這個孩子的未來的保護，不然這個孩子將來可能會徹底被孤立。

回到真例子，就以本案為例，因為它後面問題的指向性很多，一樣就有些家長已經直接攻擊說，你不講這些有的沒有的東西，就不會有人說要不要餵藥，有些家長就會講這些有的沒有的東西。所以其實我是覺得它沒有涉及到，因為我們現在不能報導某些東西、必須去識別化，所以造成誰的利益損害。而很多家長擔心你沒有報導清楚，我怎麼有辦法說選擇我要讀或不讀？其實是我講的後設，這個沒有錯，這是我對我私權(個人法益)的期待，但這個私權(個人法益)在目前的集體法益之下暫時需要退讓。我當然也希望我知道，我最好能知道，就可以做一些判斷跟選擇，但這個判斷跟選擇沒有這麼急迫。

相反地就像我剛才講的，如果現在是你報導某幼兒園在進行兒童人口販賣，我的孩子繼續讀，可能明天就被賣掉，當然你可能現在就必須要揭露。理論上來講它其實還是有一個順序，但是它真的要逐案討論，我沒辦法告訴各位絕對的標準是什麼。

王珮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這個月非常忙，接受採訪、個案服務，我想真的很多的個案有被這些事件的報導鼓勵，但是也有恐慌，恐慌的部分我們就努力接住他們。這波帶起了很多多年前的被害人，我覺得最主要對當事人來說，他們終於可以說出來。因為以前他們一個一個個別講的時候，大概都是被打趴的，但是現在有一群人集結了力量。

當然也許也是社會氛圍的改變，因為其實五年前歐美的時候，我們本來想說台灣、亞洲是不是也會跟進，可是當時沒有。當時少數說出來的，整個社會還是傾向比較是質疑他們、責備他們。對於這次媒體的報導，我的感受也很不一樣，大家的報導不會太著重在個案的細節上，而比較是從這個問題的制度面，到底為什麼會這樣？這會促成我們檢視整個社會文化或制度，我覺得整體而言是正面的。

剛才大家有提到擔心也許有一些是蹭熱度或造成被冤枉的，當然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這個可能性，但是我覺得這個後面真的需要持續對話。因為現在真的是太兩極，可是事實上行為人有很多面向，我大概印象最深刻是Lulu的回應，我自己很欣賞他的回應。黃子佼也許有某一面，可是至少我認識他的這一面是這樣，他只評論自己跟他接觸的這一面，無法評論他不知道的那一面。人本來就有很多面向，我覺得後面是要有一些更多元的對話，這個人過去曾經做錯事，是不是他就永劫不復？我覺得這個留待對話跟探討。

這一次因為大家談得很大，大家當然覺得最可惡的就是權勢性騷擾跟性侵，可是事實上確實它也有很多型態，比方說有些是誤解，有些是身體界線不清楚，他可能沒這個意思，可能讓他提醒跟學習之後，他有可能改變，是有程度上的差異。但是因為我們這次的報導大部分沒有辦法談到很細，所以好像一窩蜂都是權勢關係、要一竿子打死的狀態，我覺得對話層次是要拉出來的。

剛才也有討論到當事人是不是同意就可以，我們大概 30 年前就有學習到這個功課。當時我們的被害人很勇敢說我要說出來，可是後來就發現他的家人……，所以後來我們也是學到不是他說可以就可以，因為說出來以後，不只是對他，對他周圍的人帶來的影響，他有沒有做好這個預備。像是剛說的，他要說出這個事實，沒想到連帶被迫出櫃。

這一波其實也有一些被害人是希望我們幫他開記者會，我們其實也真的要評估他的動機跟目的。我們會考量如果這個說出來，後面確實帶出有很大的制度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就值得說，可以從這個案例看到現行制度的缺漏。我當然覺得比較理想的是我們有一些公益團體幫他評估，到底他的目的、他各方面是不是準備好，包括說出來以後的衝擊，都有專業人員可以陪伴跟協助他，相對的這樣說出來的結果可能是利大於弊的。

當然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性，如果你們也可以多問一下他是不是準備好了，他有沒有跟誰談過，他要不要可能找一些專業人員諮詢跟討論，確認他真的做好充分的準備。而且他說的目的並非衝動或報復，我們希望他帶出是比較公益或制度面的問題。所以我想如果多問他一句，或引導他可能跟什麼資源連結，我想可能可以讓這件事情的意義跟部分效果是可以更好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還有要補充的嗎？其實現在我們在講法定代理人，就算是監護人想要幫兒少發言，也真的要很謹慎。我想大家都有看過一個新聞，十年前兩小無猜，對方父母跟女方的父母和解，結果後來等到女孩子自己長大，他學了法律之後，他說沒有跟他和解，所以他重新提告。

現在其實在處理這方面真的是要比較謹慎，除了保護我們所謂的受害者或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也要顧及到第一線從業人員的勞動權，這也滿重要的。當然目前網路上的被遺忘權，台灣在這塊還不是那麼穩定，所以有時候有些訊息丟出來之後，後續效應都需要大家評估跟考量，都提供給不同媒體的守門人做一個最好的專業判斷。

肆、臨時動議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要講 5 億高中生的案子，本來這件事以為過去了，但是因為六姐昨天又發威，他又說死亡高中生透過她感謝地檢署還他公道、謝謝檢察官什麼的，又見報了，報了之後，Yahoo、ETtoday 新聞雲、三立新聞網等網媒又開始轉載報導。

雖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裡面都有提到網際網路，過去電視台是沒有，但我相信不久的將來這些大概都會受到某種程度的約束。但是我剛剛講說 6 月 11 日到 6 月 14 日，電視台本身是有報靈媒的事情，你們自己回看一看有沒有，有則改之，接著這一波網路新聞出來，電視台還是要守住靈媒這件事，提醒新聞台不要跟進，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農曆 7 月，這方面提醒守門原則。另外秘書長這邊有沒有要提醒的？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補充一下，我參與衛福部心理健康司委託 iWin 召開的自殺防治會議，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大家很關心《自殺防治法》，心理健康司已經委託了 iWIN 進行了一些準備，包括已經連續召開將近十場的意見諮詢會議，就是針對《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的規範。6 月 29

日會議那天是所謂的共識會議，我奉派去代表參加，參加前我有請教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所以我在現場有提到兩個實務上的重點。

第一，我們聲明本會在自殺新聞上面的處理，向來原則上是不報導，除非有公共利益跟價值，才以謹慎的篇幅和字眼報導。而且不提自殺兩字，都用替代性的字眼，比如墜樓、意外送醫等等。我先代表大家聲明了本會的立場跟長期以來執行的作為。

第二，我也提到兩個案件是讓我們感覺到沮喪的。第一個案件，新北市衛生局一位女性員工其實是權勢性侵的受害者，事件發生之後因為當時在我們在自殺防治法上的認定較模糊，所以電視台都不敢報導。結果家屬求助無門，最後他自己成立一個自救的臉書粉專，因為案情實在是有點複雜，因為對方是權勢性侵，於是對方也鋪陳很多對女方不利的一些說法，其實就是加害得更重。

家屬在臉書上公開批判媒體，女孩的家屬一整晚不斷接到來自媒體的詢問，但最後沒有一家媒體報導，又說很奇怪，主流媒體一下就不報導，充滿了對媒體的不信任跟批判。因為他們會認為是被權勢壓下去，因為對方確實在整個行業界好像是有影響力的，但其實就對我們來說不是事實。而且因為對方他也有動員認識的網媒做一些操作，所以就更讓家屬認為媒體就是被壓掉，其實是沒有的。

這意見是我們的新聞自律會委員請我一定要表達，就是大家感到很沮喪，第一個我們被冤枉；第二個我們自責，因為我們沒有善盡我們媒體的責任。我們覺得像這樣的議題，因為自殺防治法是沒有自律空間，今天一旦被檢舉之後就直接開罰，所以我們比較希望爭取有些自律空間。因為像剛剛這一類的案件，我們認為它其實有很多疑點的時候，是不是還是可以報？這是其中一個案例。

另外還有一類案例像是5億高中生。我們都不是上帝，事發之初的原因跟最後可能案情的演變，發現原來是謀殺案。除了5億高中生外，還有師大外籍生的案子，剛開始說他是自殺，後來說誤吃夜市的珍珠奶茶，最後根本是同居人下毒，社會案件其實千奇百種。我們第二個困難在於時間的演變，案子會水落石出，變成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沒有辦法盡我的社會責任。因為如果自殺都不碰，原來他是被下毒的，就沒有報導到。

後來在6月29日會議現場有得到一個很明確的答案，經過幾十場的意見諮詢會議跟最後的爬梳，也包括學者專家跟多方利害關係人，因為iWIN的程序做得滿周延，請大家看第16條的第2款。如果今天有一件突發新聞說是自殺，我們在報導的時候，請注意如果有「詳細描述自殺的方法以及原因」情形的話，就會違法第16條規定。

如果你只有詳細描述原因，舉例像是新北跳樓自殺的女員工在臉書上公開千字文，他的遺書公開他怎樣被權勢霸凌的過程，我只能以死來讓真相露出。我們當年一個字都不敢寫，因為我們認為這叫自殺原因，沒有，可以。你不要詳細描述自殺方法就好，在法律上就不會中這一條。

補充：《自殺防治法》第16條

宣傳品、出版廣播電視網際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 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方法及原因。
- 三、 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 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 五、 其他

現在iWIN那邊的共識是這樣，但是iWIN主管的是網路媒體。到了我們這邊，當然一般來說法律的解釋不太可能還區隔不同的媒體，但畢竟我們的主管機關是NCC，還有這也牽涉到這類案件開罰單位有的是地方單位，如衛生局或社會局，所以未來衛福部會取得中央、地方以及橫向機構，比如NCC，開會促成對法律見解的共識。假如媒體的報導有觸犯到自殺防治法第16條的時候，是會做以上這樣的解釋。

但是 NCC 如果要再加碼開罰或什麼的話，就不在衛福部的範圍。會議當天其實 NCC 也有派長官與會，但是他們事後會需要政府部再做整合。我先跟大家報告，至少共識到現在，因為這幾年的發展下來也是有參酌剛剛講的各類型案例。新北市衛生局那位不幸的女孩當時發生事情的時候，其實臉書上的遺書是可以引用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對不起，我有一點點不一樣的想法，我倒建議你們要注意這個法條的第 1 款跟第 3 款。剛剛秘書長講的大部分 90% 都對，沒有太大的問題，不是不能報導，現在是這樣的一個態勢。但是實際上來講，你不能誘使他人自殺，因為剛剛你說了一個危險的字，你說他的遺書上有表明他就是這樣才能以死明志。這樣可能變成你教導所有被權勢性侵害的人去死就對了，你只有死才能獲得重視，其實是會有問題的。

我的建議是這個新聞其實不是不能報導，而報導的方式可能就是他被權勢性侵害的這些東西，再加上最後一句「但是現已死亡」，沒有什麼問題。我的建議是把這兩件事脫鉤，你不脫鉤的話，確實可能導致其他受害人心想，我的社會資源這麼薄弱，你叫我怎麼辦？我為了報復他，我只能去死，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要稍微留心。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他是因為當天早上被對方動員了一個約談，那個案情本身很複雜。

我呼應一下楊老師的說法，NCC 中央主管機關剛剛講的那個共識還沒有最後拍版之前，我認為我們還是維持現在的執行方式，但是可能可以不至於到一個字都不寫，是不至於。當時是連碰都敢碰，其實是不對的。像老師說的，假設我們現在針對法條解釋的共識性，可以適度，但是我們還是盡量小心避開。其實在 iWIN 這系列十幾場的多方利害關係人的談話會議裡面也都有討論到，教唆在法律上是有定義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教唆有定義，但誘導比較寬鬆。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坦白說，其實聽完整個法律見解之後，真的影響最大的就是第 2 款。但是因為整份文件還沒有定案，本會後續會再追蹤。定案之後，我們可能會請這個計畫的負責人來跟大家再做一次總說明。但是至少我覺得這一次有很大的突破，這是社會進步的表現，今天都不要報最簡單，但是你就沒有辦法處理。這個社會很複雜，很多事情被簡化，無意之中可能我們就喪失了某些我媒體的責任或功能，會有一些我們沒有想像到的副作用，也不是我們所樂見。

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因此大開方便之門、大做特做，又變回到一個混亂時代。我覺得因為基於 iWIN 程序上至少做了十幾場意見諮詢，這個過程是夠紮實的，所以可以支撐起剛剛的那個解釋。而且我覺得這很棒，因為有這個過程，我們經過了這個過程之後再執行，我覺得那個手感是不一樣的。我們沒有討論過就執行，跟我們經過這樣反覆的辯證思考之後執行出來的東西，質感是不一樣的？最後定案，本會再請提供大家資訊。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提的第 16 條第 2 款「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我覺得有點奇怪，我們都知道不能詳細描述自殺方法是怕引起模仿效應，可是事實上 WHO 是說不能簡化原因。

因為想想看，我們過去的訓練是自殺有遠因跟近因，所謂不能簡化是說你不能隨便說他就是失戀；就是媽媽不給他手機，所以他跳樓；就是因為久病厭世，這都是簡化。事實上可能是同時有多重原因，所以法條說你不能夠詳細描述原因。我認為你怎麼會知道原因可以詳細描述？在紐西蘭看到一個死亡的個案，誰能決定他是不是自殺？是紐西蘭的檢察官，要等檢察官相驗後才能說這是他殺還是自殺，不是隨便一個警察看到有人墜樓就是自殺，每個國家不一樣。

它說「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方法『及原因』」，我是覺得我們根本就沒有資料可以詳細描述他的原因。之前大家都是引用警察講疑似怎麼樣，講疑似這樣也不行嗎？所以我不太懂這裡，我覺得第2款只要寫「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方法」就應該句點，加上「及原因」三個字很奇怪。如果有機會的話，是不是「及原因」三個字請它刪掉？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但WHO也有講「及原因」，比如他是殉道、殉情或英雄式的自殺。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是後來你要怎麼確認他的詳細原因？所以最好不要報導遺書或什麼，如果他真的過世，你怎麼能知道詳細原因？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看一本書叫《解剖自殺心靈》，他是一個人生勝利組，他有醫師跟律師的職業執照，他小學就想要自殺，一直沒有自殺。一直到他大概30幾歲，也有結婚，他因為自己有憂鬱症，寫了很多資料，也研究了很多文稿。所以叫《解剖自殺心靈》；換句話說，詳細原因也是留待後來的專家做研究。

他認為自殺的防治其實就是延緩延後，他本來小學就想自殺，因為他是醫師，所以他要自殺的前一刻也是正常上班等等，所以他們有一種講法是自殺防治就是延後那個時間。可是最後如果他真的因為比如說憂鬱症的話，可能還是會走上自殺，但是在那個過程，有提到家人的傷痛等等。所以我是很懷疑媒體或誰可以拿到詳細的原因，我不太曉得，我只是提出來你要怎麼樣證明這是因為要殉道或什麼原因，我不曉得。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老師剛剛講的這個很棒，我也呼應一下。在衛福部開的一連串會議中也有提到一個關鍵，其實這一條跟剛剛講自殺的原因不能簡化確實是矛盾的，在現場是有引起討論。但是沒有辦法，因為母法沒有辦法修，短期內還會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只能做解釋跟實務上的運用。

第二件事情也讓我沮喪，因為我有參加台北市跟新北市定期舉行的自殺防治會議，新北市在自殺防治會議做得非常積極，而且這些公務員真的很拼命。他們甚至想出非常有創意的一些方法防止，像剛剛老師講的，面對有自殺意念或有自殺行動的人就設法拖延他，比如牆加高或各種各樣方式等等。但問題是自殺數字沒有減，尤其更可怕的是年輕人數字成長非常大。

自殺原因相當多其實都是憂鬱症，那是無解的。今天如果是因為失業，幫他輔導就業就會好很多，但是大概看得出來是因為憂鬱症的原因。還有一個比較可怕的數字，是青少年的部分跟吸毒和幫派控制有點關係，但是這些我們都不能報導。

我們電視台久了已經都自廢武功，只要聽到自殺就想閃遠一點，我其實有點沮喪。更何況這七八年以來，我們在自殺議題上是這樣處理，可是自殺數字沒有改善，大家做了這麼多動作，可是自殺數字也沒有減少，甚至有新的現象出來其實是滿令人擔心沮喪。更何況最後如果假設像老師講的，如果是憂鬱症的話，說實在最後也都擋不住。

我們今天花好多資源在這個議題上，包括政府、社會都花很多資源，每次新北市一開會就是30幾個主管坐在那裡，連負責賣農藥的都要想辦法，巴拉刈要一直回收，每年要驗回收幾瓶，都很盡心盡力。還有木炭現在要實名制。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秘書長討論的自殺新聞報導，之前我們討論過很多案例，後來我發現我們有一些法真的太限制新聞媒體，好像已經定在那裡讓大家動彈不得。這樣會讓一些很重要的新聞，像剛剛講的新北市衛生局女員工事件，當時我們看到這個事件的時候，一直期待新聞可以為這個女生來報導，後來變成發聲的人都是權勢者，連太太也出來。

如果根據這一個自殺案例能夠再討論，能夠讓大家安心報導，我想又可以再回到以前我們新聞的「勇敢」這件事情。當然這幾年我們也看到大家都很自律，可是自律到其實背後是害怕的，害怕踩到線，就像我們今天討論台灣的MeToo也是一樣。因為法條有時候真的是解釋的問題，有時它的解釋空間太大或是過於限縮這件事情。其實每一個會真的從樓上跳下來的人，他真的是有問題才會跳，一般我們的人是不可能那種有那種勇氣的，因為我們都是怕死的人。

剛剛說對憂鬱症的人花了很多錢，最近剛好有李玟的事情，大家開始有轉變一個觀念，也許如果說未來有談話性節目，我覺得政府不用再花太多錢，因為憂鬱症是被污名化的病，如果變成可以讓大家都知道憂鬱症就是像腦袋感冒，你就去就醫，之前憂鬱症是很隱密的，很怕人家說他有憂鬱症。因為我處理過很多這樣的案例，剛剛有談到吸毒的人後來也有這些相關的事情。

我是衷心希望我們所有委員之外，不管是兒少新聞或性侵害的新聞，這些新聞其實都涉及到生命，只有靠媒體用心地揭露並引起討論，最後才能夠扳正。尤其為弱勢的人，弱勢的人真的只有在座的各位可以幫他們，真的沒有地方，尤其是在偏遠地區，網路沒有那麼好。我覺得剛剛秘書長談這件事情，值得我們大家一起加油，把它扳正回來。

伍、散會